

证券代码：430570

证券简称：蓝星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陶振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772,1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陶振忠、王为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彭国锡因业务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由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2,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2,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2,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2,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2,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的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授权额度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同时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2,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2,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超、李凯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